

蘇黎世與德國：一部資本與衝突的歷史——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沒有哪個外國像德國那樣持久地塑造了蘇黎世金融中心。德國投資者幫助出資修建了瑞士最早的鐵路，1856 年瑞士信貸銀行（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創立時，一家萊比錫銀行就在談判桌旁，而在隨後的幾十年里，德國學者佔據了聯邦理工學院（Polytechnikum）和蘇黎世大學的教席。每當德國儲戶因本國貨幣、本國政府或本國稅務機關而擔心自己的財產時，他們就會把錢帶到蘇黎世。反過來，蘇黎世的銀行向德國工業和德國地方政府放貸，其規模之大，在 1931 年幾乎使其中一些銀行破產。在二十世紀的大部分時間裡，這種關係既親密又互不信任：兩國經濟緊密交織，而兩國政府卻在金錢、戰爭和稅收問題上一再處於對立的兩邊。

這一衝突在 2008 年至 2013 年間達到了最為顯眼的形態。一位德國財政部長曾談及“鞭子”和“騎兵”。德國稅務機關購買了從瑞士銀行竊取的客戶數據，而瑞士檢察機關則對德國稅務調查人員發出了逮捕令。一項通過談判達成的解決方案——2011 年的預扣稅協定——在德國聯邦議院獲得通過，卻在聯邦參議院遭到否決。同一時期，數以萬計的德國納稅人通過自願披露使其瑞士帳戶合規化。這一時期以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告終：自 2018 年起，德

國客戶的數據每年都作為例行程序從蘇黎世發送給德國稅務機關。

¹ 關於未申報資金的爭端由此失去了對象，儘管它在法律中、在銀行的實踐中以及在兩國公眾談論彼此的方式中都留下了痕跡。

本章追溯這一關係從十九世紀直至 2026 年 9 月的發展。首先論述將蘇黎世與德意志各邦、後來與德意志帝國聯繫在一起的經濟紐帶：貿易、資本、移民以及將德國教授帶到蘇黎世的學術遷移。然後轉向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時期，在這一時期，德國的外逃資本和德國的債務使蘇黎世既成為德國危機的受益者，又成為其人質；第二次世界大戰及其善後問題僅作簡要論述，因為 F.III 章對此有詳細探討。戰後的夥伴關係、德國資本為避稅而外逃的漫長曆史、2008 年至 2013 年的對抗以及失敗的預扣稅協定構成本章的核心。最後幾節探討德國法律下的自願披露、自動交換時代以及兩國關係的現狀。兩國之間的雙重徵稅協定在 K.II 章中論述，遷居瑞士的德國企業家和家族也在該章中討論。

這一主題對今天的金融中心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在對銀行、保險公司或律師事務所而言具有意義的每一個方面，德國仍然是蘇黎世最重要的鄰國。德國是瑞士最大的貿易伙伴，也是瑞士直接投資的主要目的地，而德國人則是瑞士第二大外國人群體。² 德國客戶、德國公司和德國顧問是蘇黎世各機構日常業務的一部分。開展這些業務所依據的法律框架——從《德國稅收通則》（*Abgabenordnung*，AO）第 371 條到《瑞士刑法典》第 273 條——仍然帶有下文所述衝突的印記。

1 註釋

1. 瑞士聯邦外交部歐洲司，“Automatischer Informationsaustausch in Steuersachen”，<https://www.europa.eda.admin.ch/de/automatischer>

-informationsaustausch-in-steuersachen，關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與歐盟的協定以及 2018 年的首次交換。

2. 瑞士聯邦外交部（EDA）， “Bilaterale Beziehungen Schweiz-Deutschland” ， <https://www.eda.admin.ch/de/bilaterale-beziehungen-schweiz-deutschland>。本章第十節提供了相關數據。

2 結論

蘇黎世與德國的關係始於貿易和資本的夥伴關係。德國投資者幫助為鐵路和瑞士信貸銀行融資，德國教授和企業家為蘇黎世帶來了知識，到 1910 年，該市每五個居民中就有一個是德國人。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時期將這種夥伴關係變成了一種危險的依賴。德國外逃資本流入蘇黎世，蘇黎世的信貸流向德國，直到 1931 年的停兌協議凍結了瑞士銀行的大部分資產，而德國禁止資本外逃的法律則為瑞士銀行保密提供了其政治敘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及 1946 年和 1952 年的協議結束了一個篇章，併為此後四十年的緊密經濟合作開闢了道路。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德國資本的避稅外逃成為核心問題。德國稅務機關無法觸及德國居民在瑞士的帳戶，雙重徵稅協定排除了就未申報收入交換資訊，而德國試圖通過特赦和統一稅率將資金帶回國內的努力成效有限。突破來自 2008 年之後對被盜數據的購買，聯邦憲法法院並未阻止這一做法，而它引發了數以萬計的自願披露。瑞士的回應是發出逮捕令、開展間諜活動，並簽訂了一項預扣稅協定，該協定獲得聯邦議院批准，卻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被聯邦參議院否決。與英國和奧地利協定的比較表明，這種匿名解決方案的收益很可能低於其支持者所承諾的水平。

自 2017 年起與歐盟生效、自 2018 年起投入運作的資訊自動交換，通過消除衝突的對象而終結了這場衝突。雙重徵稅協定現已包含完整的國際標準，最近一次修訂是 2023 年的議定書，該議定書於

蘇黎世與德國：一部資本與衝突的歷史——概述與總結

2025 年 11 月生效。餘下的法律問題涉及《德國銀行法》（KWG）和《資本要求指令 VI》（CRD VI）下的市場準入，已不再是保密問題。今天，兩國年貿易額超過 1000 億瑞士法郎，約 338,000 名德國公民生活在瑞士，德國人是蘇黎世最大的外國人群體，兩國關係之緊密前所未有，並且建立在完全的稅務合規基礎之上。

3 五句話概括

1. 德國資本、德國企業家和德國學者在十九世紀幫助建立了蘇黎世金融中心，從 1856 年萊比錫方面參股瑞士信貸銀行，到 1910 年該市每五個居民中就有一個是德國人。
2. 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蘇黎世既是德國外逃資本的避風港，又是德國工業的債權人，因此 1931 年德國的停兌協議給蘇黎世的銀行造成了沉重損失，而德國禁止資本外逃的法律則為瑞士銀行保密提供了持久的政治敘事。
3. 在 1946 年《華盛頓協定》和 1952 年與聯邦德國達成解決方案之後，貿易和投資蓬勃發展，與此同時，德國納稅人在銀行保密以及一項排除就此類收入交換資訊的雙重徵稅協定的保護下，將未申報資金存放在蘇黎世。
4. 2008 年至 2013 年間，衝突因以下事件而升級：德國稅務機關購買被盜數據（聯邦憲法法院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的裁定中未予阻止）、瑞士對德國稅務調查人員發出逮捕令，以及 2011 年的預扣稅協定，該協定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被聯邦參議院否決。

5. 依據 AO 第 371 條進行的自願披露、2017 年和 2018 年起的資訊自動交換以及經修訂的雙重徵稅協定，已將衝突轉化為合規，因此餘下的法律問題如今涉及 KWG 和 CRD VI 下的市場準入。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zurich-and-germany-a-history-of-capital-and-conflict-overview-and-summary